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2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p>1. 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p>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p>	2016年1月26日
<p>2. 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p> <p>政府當局將會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人員編制建議的意見：擬以有時限方式延續在律政司及海事處的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繼續推展尚待處理的海事相關修例工作，以及落實《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p>	2016年1月26日
<p>3. 增加民航處高級管理層人手的人員編制建議</p>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人員編制建議：民航處擬開設一個副處長職位，以增加其高級管理層的人手，從而在部門內提供更強大的行政支援和作出更完善的資源管理及協調。</p>	2016年1月26日
<p>4.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6-2017年度工作計劃</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旅遊發展局2016-2017年度的工作計劃、香港旅遊業在2015年的概況和2016年的展望。</p>	2016年2月22日
<p>5.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p>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於2015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p>	2016年2月22日
<p>6. 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p> <p>在2014年5月26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c 3的事宜。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23日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p>	2016年3月23日

法會CB(1)1898/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4日發給委員。

2014年10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三號審計報告第4章中指出數項與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並向民航處處長提出相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其後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對現有空管系統的使用期即將屆滿，但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空管系統仍未投入運作，主要原因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感到震驚和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帳委會強烈譴責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工作管理不力、疏忽職守，結果令該項目延誤至少3年半。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帳委會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立法會CB(4)36/15-16(01)號文件)，討論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事宜。

7.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2016年3月23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議員匯報海事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所進行的檢討所作的建議。

8.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民航法例的修訂建議 2016年3月23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法例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每兩年頒布一次的最新空運危險品規定。

9.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2016年4月25日

單仲偕議員在2015年10月23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有關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立法會CB(4)258/15-1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時承諾會安排與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0.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2016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會就下述修例建議徵求議員同意：將經修訂的(i)《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和(ii)《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及第X章

內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最新規定，分別納入相關本地法例。

11. 建議調整《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的費用及收費 2016年第二季

民航處已檢討第448D章指定的民航費用及收費，並建議調整此規例下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成本。

12. 民航意外調查法例的修訂建議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8日